2021年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无）

七、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委托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药品安全方面检查工作事项的通知》（琼药监办〔2019〕387号）文件规定，中心承担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检查；2019年12月1日前，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无 GMP 证书的企业从事生产前的检查；2019年12月1日前，GMP证书过期的企业从事生产前的检查；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申请新增加生产范围的检查；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持续合规性检查（每三年全覆盖）。

（二）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委托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药品安全方面检查工作事项的通知》（琼药监办〔2019〕387号）文件规定，中心承担新开办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下同）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GSP现场检查；药品批发经营企业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GSP 现场检查；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涉及的GSP专项现场检查；对药品批发经营企业实施GSP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琼编〔2019〕28号）文件规定，中心承担国产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技术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件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件1-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1-4)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1-6)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详见附件1-7)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详见附件1-8)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详见附件1-9)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件1-10)

第三部分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8.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08.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8.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08.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1.19万元、教育支出15.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8.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4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及新增预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1.19万元，占82.88%；教育（类）支出15.92万元，占3.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75万元，占6.05%；卫生健康（类）支出16.34万元，占3.22%；住房保障（类）支出23.98万元，占4.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5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6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34万元，主要是新增预算项目。

3.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0.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2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

三、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22.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75.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心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508.1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508.1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08.1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4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及新增预算项目。

八、关于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50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47万元，占83.13%；项目支出85.71万元，占16.8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4万元，主要是增员增资及新增预算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因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南省药品审核认证管理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9.7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本单位没有重点预算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